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57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潘德義

代 理 人 李福奎

債 務 人 林宜潔

趙軒平

蔡欣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宜潔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675,5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林宜潔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趙軒平、蔡欣容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